

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

中心发〔2015〕3号

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 科研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中心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积极性，促进中心科研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实现中心发展目标，遵照中心章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工作量类别。科研工作量计算涉及项目立项，知识产权，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学术著作与教材，学术论文，学术会议，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社会服务，成果奖励与优秀人才等。

第三条 工作量计算条件。

（一）成果的主要技术内容必须是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相关领域。

（二）成果须为中心建设期取得、且能作为中心年度考核和建设期满验收佐证材料。

(三) 科研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为中心人员; 以“湖南省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英文名: Hunan Province Coope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Wind Power Equipment and Energy Conversion) 为第一署名单位, 或以协同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中心为第二署名单位。

(四) 湖南教育厅重点项目、青年项目视同省级一般项目。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四条 项目立项的工作量。

(一) 纵向项目

级别	类型	计分
国家级项目	重大项目	1000
	重点项目	500
	面上项目、联合基金项目	2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项目、小额资助项目	100
省部级项目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科技重大研究专项	200
	省、部级重点项目	100
	省、部级一般项目	50
市厅级项目	市、厅级重点项目	15

协同单位为主持单位时计满分。对于国家级项目, 协同单位为第 1 参加单位计 50%的分, 为第 2 参加单位计 20%的分, 为其他参加单位计 10%的分。

(二)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经费以协同单位财务部门到账数额为准, 计算标准为每 1 万元计 2 分。

第五条 知识产权的工作量。

类别	受理发明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分	10	50	10	5	10

知识产权只计第一发明人，且第一发明人必须是中心人员。

第六条 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工作量。通过国家级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每件计 500 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每件记 200 分，通过省级鉴定的每件计 50 分，不重复计分。协同单位为第 1 完成单位计满分，为第 2 完成单位计 50% 的分，为第 3 完成单位计 20% 的分，为其他完成单位计 10% 的分。

第七条 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工作量。国家标准 1 项计 500 分，行业标准 1 项计 300 分，地方标准 1 项计 200 分，不重复计分。协同单位为第 1 起草单位计满分，为第 2 起草单位计 50% 的分，为第 3 起草单位计 20% 的分，为参与起草单位计 10% 的分。

第八条 学术著作与教材的工作量。

(一) 学术著作

类别	计分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100

中心人员为第一作者时计满分；为第 2 作者时计 50% 的分，为第 3 作者时计 20% 的分，为其他作者时计 10% 的分。

(二) 教材

类别	计分
国家级规划教材（含优秀教材奖、精品教材奖）	80
省级优秀教材奖	20
“卓越计划”校本教材	15

教材只计第一作者。

第九条 学术论文的工作量。

类别	等级	计分
期刊	SCI/EI 收录期刊	20×K
	CSCD 核心	15
	CSCD 扩展版、湖南工程学院学报	5
	一般期刊	3
期刊论文 收录	SCI 收录, EI 核心收录	20
	EI 非核心收录	10
会议论文 收录	SCI/EI 收录	10

学术论文只计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第二作者的在读研究生时，可视第二作者为第一作者。K 为该期刊的影响因子，K<1 时按 1 计算。

第十条 学术会议工作量。

类别	计分
全国性会议	60
湖南省会议	40
厅级会议	10

学术会议需以中心名义主办或承办，会议结束后提供会议完备的档案资料。

第十一条 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工作量。

类别	计分
湖南省优秀博士论文	100
湖南省优秀硕士论文	50

只计第一指导老师。

第十二条 社会服务工作量。

结合中心研究成果创办企业，完成工商注册计 50 分。

新研制的与中心研究领域相关产品在国家重大工程中得到应用，每件计 200 分。

新研制的与中心研究领域相关的同型号产品年度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可计分，每亿元计 50 分。

第十三条 成果奖励的工作量。

类别	计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科技创新团队奖	5000	2000	×
省自然科学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000	500	250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	200	100	50

协同单位为第 1 完成单位计满分，为第 2 完成单位计 50%的分，为第 3 完成单位计 20%的分，为其他完成单位计 10%的分。

第十四条 优秀人才的工作量。

类别	计分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1000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青获得者	500
芙蓉学者、湖南省“百人计划”入选者、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	200

优秀人才需为考核期内新增的中心聘用的协同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或协同单位全职聘用人员。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于工作量计分有争议的成果，由中心主任会确定。

第十六条 若有上述未涉及的新增科研事项，而该事项需要计算工作量，可由研究团队提出，由中心主任会确定。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

2015年1月12日

